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DY-1023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
维喉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致：陕西康达众邦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DY-1023

项目名称：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鼻咽纤维喉镜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医院

地址：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0914-3376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孙洋、常瑛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丹凤县医院
- ◇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期二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一日前予以答复。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 谈判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谈判组织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一、采购人名称：丹凤县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

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以上 1-11 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 (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完成本次谈判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

-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报价一览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谈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5、谈判保证金

本次谈判不缴纳保证金。

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U 盘 壹 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报价一览表 壹 份，并在封袋上标注谈判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并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4)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盖章或签字。

(5)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7、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电子鼻咽纤维喉镜已进行进口产品论证，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

A、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及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

B、报价一览表除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应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谈判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谈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组织机构；

(2) 谈判组织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谈判组织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组织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谈判组织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谈判组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谈判组织机构主持，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大会；

(2)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本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 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 评审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权文件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谈判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B、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

C、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D、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E、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G、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K、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3、澄清

(1) 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要求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供应商将有关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代表或其推选的代表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 谈判说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成立单一来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采购情况记录应当由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签字认可。

5、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服务方案、响应时效性、指标的质量、技术参数；

C、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D、谈判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E、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

F、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G、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 谈判组织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谈判组织机构；

(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3、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九.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质疑答复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2 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8.3 联系电话：029-88219779

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1-1 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 21 楼

十. 其它事项

1、当最终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电子鼻咽纤维喉镜（一根）

1.1 视野角 90 度，视野方向 0 度；

1.2 景深 2-40mm；

1.3 先端部外径 4.8mm；

1.4 软管外径 4.9mm；

1.5 带有 NBI (415nm/540nm) 特殊光成像检功能，同一款内镜就可以得到更清晰的视图和更有效的治疗

1.6 弯曲部角度范围：向上 130 度，向下 130 度；

1.7 钳子管道内经 2mm, 最小可视距离 3mm；

1.8 有效长度 365mm, 总长 635mm；

1.9 兼容 LD/YAG 激光/高频，适用于激光/电烧治疗。

二、基本要求：

2.1、需兼容现有奥斯巴斯主机。

三、所有设备与院内 HIS 连接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丹凤县医院</p> <p>地 址：丹凤县商镇商邑社区商邑大道 19 号</p> <p>项目名称：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p>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p>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p>
4	<p>1、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且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 付款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使用 3 个月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余下 10%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质量保证：</p>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p>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服务方式:现场及远程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处理响应时间≤0.5 小时。</p> <p>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p> <p>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要求、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p> <p>8、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6	<p>安装、调试要求：</p> <p>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p> <p>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p> <p>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p>
7	<p>技术培训：</p> <p>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提供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p>
8	<p>技术资料要求：</p>

	<p>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9	<p>验收：</p> <p>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运行速度、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等进行逐项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或服务技术水平和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澄清函、国家相关标准及政府相关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p>5. 验收依据：</p> <p>5.1 合同文本；</p> <p>5.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p> <p>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p> <p>5.4 验收清单（注明详细功能、性能、指标等参数；各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10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1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 镜采购项目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丹凤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4-ZCDY-1023）的谈判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
 - （2）全部产品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及远程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处理响应时间≤0.5 小时。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7、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要求、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运行速度、质量、安全性、稳定性、可扩展性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等进行逐项检查。

1. 产品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或服务技术水平和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澄清函、国家相关标准及政府相关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公开发布的相关文件；

5.4 验收清单（注明详细功能、性能、指标等参数；各产品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元，¥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

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

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DY-1023

(正本或副本)

腹腔镜等一批医疗设备中电子鼻咽纤维喉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第五部分 商承诺书
-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表

2.1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 谈判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第五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谈判组织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谈判组织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
-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 10、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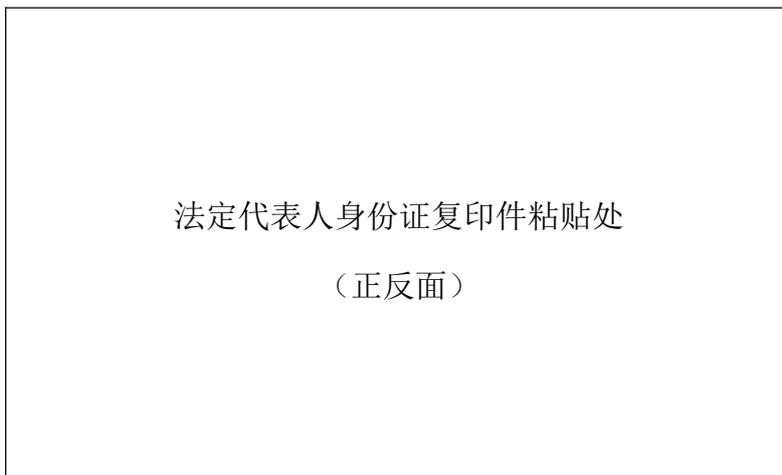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如有）：

谈判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